

平等接取服務管理辦法條文對照表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八日交通部電信總局電信規字第09205046160號令訂定發布全文二十六條

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辦法依電信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條之一第四項規定訂定之。</p>	<p>明定本辦法之授權法源依據。</p>
<p>第二條 本辦法名詞定義如下：</p> <p>一、平等接取服務：指第一類電信事業提供其用戶選接其他電信事業之長途網路或國際網路之通信服務；其提供服務方式包括指定選接及撥號選接。</p> <p>二、指定選接：指選接服務提供者依用戶之指定，於其通信網路預先設定用戶選接之長途或國際網路，當用戶以法定長途或國際指定選接冠碼之撥號方式撥接長途或國際網路時，其通信網路自動連接用戶指定之長途或國際網路供用戶通信。</p> <p>三、撥號選接：指當用戶撥接長途或國際網路時，選接服務提供者之通信網路依用戶所撥法定長途或國際網路之網路識別碼判別，自動連接該長途或國際網路供用戶通信。</p> <p>四、經營者：指經交通部特許並發給第一類電信事業執照或經交通部電信總局（以下簡稱電信總局）許可並發給第二類電信事業執照之電信事業者。</p>	<p>一、第一款訂定平等接取服務名詞定義，明確定義本管理辦法之服務性質，同時明示用戶使用平等接取服務之方式。</p> <p>二、平等接取服務在實務上依其提供之方式，可分為「指定選接」方式及「撥號選接」方式兩種。為明確規範業者之義務內容，並保障消費者權益，爰參考行動通信業務管理規則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固定通信業務管理規則第六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一九〇〇兆赫數位式低功率無線電話業務管理規則第三十七條之五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管理規則第七十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體例，於第二款及第三款定義「指定選接」及「撥號選接」。另指定選接與撥號選接之撥碼方式，於電信網路編碼計畫及電信網路編碼計畫說明書中，已有詳細規定，故僅以「法定」撥碼方式描述之。</p>

五、用戶：指與選接服務提供者訂定契約，使用該選接服務提供者提供之通信服務者。

六、選接服務提供者：指依本辦法規定應提供平等接取服務之經營者。

三、為明確規範本辦法所應遵行之業務範圍，爰於第四款定義本管理辦法所規範之業務經營者。

四、第五款參考固定通信業務管理規則第二條第八款之體例明定用戶之定義，俾利後續條款適用。

五、因部分第一類電信事業無須提供平等接取服務，爰於第六款明定有義務提供平等接取服務之選接服務提供者，係指依本辦法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之第一類電信事業，俾利後續條款適用。

第三條 市內網路業務經營者應依下列選接方式提供平等接取服務：

一、以指定選接方式提供其用戶選接任一第一類電信事業長途或國際網路業務經營者所提供之長途或國際網路通信服務。

二、以撥號選接方式提供其用戶選接任一第一類電信事業及第二類電信事業所提供之長途或國際網路通信服務。

一、參考固定通信業務管理規則第六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之體例。

二、隨著固定通信業務綜合網路業務經營者陸續開始營業，以及九十年七月第二類電信事業語音轉售服務之開放，長途與國際網路通信服務已不限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一家，為保障消費者選擇之權利，爰訂定本條文以明定市內網路業務經營者應向其用戶提供平等接取服務之義務及其方式。

第四條 行動電話業務經營者、一九〇〇兆赫數位式低功率無線電話業務經營者及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經營者應依下列選接方式提供平等接取服務：

一、以指定選接方式提供其用戶選接任一第一類電信事

一、參考行動通信業務管理規則第三十七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一九〇〇兆赫數位式低功率無線電話業務管理規則第三十七條之五第一項及第二項、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管理規則第七十條第一項及第二

<p>業國際網路業務經營者所提供之國際網路通信服務。</p> <p>二、以撥號選接方式提供其用戶選接任一第一類電信事業及第二類電信事業所提供之國際網路通信服務。</p>	<p>項之體例。</p> <p>二、同前條之說明所述原因，爰訂定本條文以明定行動電話業務經營者、一九〇〇兆赫數位式低功率無線電話業務經營者及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經營者應向其用戶提供平等接取服務之義務及其方式。</p>
<p>第五條 選接服務提供者有正當理由未能完成與提供長途或國際網路通信服務之經營者間之網路互連者，於完成網路互連前，得暫不提供對該網路之平等接取服務。</p>	<p>一、參考固定通信業務管理規則第六十一條第二項、行動通信業務管理規則第三十七條第二項、一九〇〇兆赫數位式低功率無線電話業務管理規則第三十七條之五第二項、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管理規則第七十條第三項之體例。</p> <p>二、為排除因未完成互連且係不可歸責於選接服務提供者時，所導致選接服務提供者無法提供其用戶選接至所選接之長途或國際網路服務之情事，本條文明定，如有正當理由，選接服務提供者可不提供其用戶對該網路之平等接取服務。</p>
<p>第六條 選接服務提供者應依下列實施時程提供平等接取服務：</p> <p>一、市內網路業務經營者、行動電話業務經營者及一九〇〇兆赫數位式低功率無線電話業務經營者應按電信總局公告之實施時程，向其用戶提供指定選接及撥號選接之服務。</p> <p>二、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經營者應於其開始營業日起，</p>	<p>一、參考固定通信業務管理規則第六十一條之一第一項、行動通信業務管理規則第三十七條之三第一項、一九〇〇兆赫數位式低功率無線電話業務管理規則第三十七條之八第一項、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管理規則第七十條第一項之體例，於第一項明定平等接取服務之實施時程，以資遵循。</p> <p>二、因市話既有經營者之交換設備現階段無法一次收容</p>

<p>向其用戶提供指定選接及撥號選接之服務。</p> <p>電信總局為前項第一款之公告時，得按不同撥碼方式、不同業務或不同地區等相關因素分別訂定實施時程。</p>	<p>撥號選接所需之撥號碼長，及第一項第一款各經營者之交換設備須逐步分階段建置指定選接之功能，為因應實務上之需求及考量選接服務提供者之能力，爰於第二項授權電信總局得就不同之撥號方式、業務或地區分別公告平等接取服務之實施時程，俾使電信總局能依不同業務狀況，要求經營者先行提供兩段式之撥號選接或要求市話經營者依不同地區先行提供指定選接等權宜安排。</p>
<p>第七條 指定選接及撥號選接使用之編碼格式，由電信總局依據電信網路編碼計畫之規定公告之。</p> <p>選接服務提供者應依前項公告之編碼格式，向其用戶提供指定選接及撥號選接之服務。</p>	<p>一、為明確規範平等接取服務之編碼格式，爰於第一項明定電信總局依據電信網路編碼計畫公告，以資遵循。</p> <p>二、平等接取之編碼格式經電信總局公告後，選接服務提供者即有義務遵循該公告內容提供其用戶平等接取之服務，爰訂定第二項。</p>
<p>第八條 市內網路業務經營者、行動電話業務經營者及一九〇〇兆赫數位式低功率無線電話業務經營者，因其既設交換設備客觀上因素之限制，無法依第三條、第四條及前二條規定提供平等接取服務者，應於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公告之公告日起三個月內，檢具理由及其相關資料，報請電信總局核定其實施時程及實施前之因應方案。</p> <p>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經營者因實務技術之限制，無法依第四條及前二條規定，向其預付卡、跨網漫遊等特定類</p>	<p>一、參考固定通信業務管理規則第六十一條之一第一項、行動通信業務管理規則第三十七條之三第一項、一九〇〇兆赫數位式低功率無線電話業務管理規則第三十七條之八第一項、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管理規則第七十二條第一項之體例。</p> <p>二、為顧及既有市內網路業務、行動電話業務及一九〇〇兆赫數位式低功率無線電話業務經營者，因其交換設備功能限制而無法依規定如期提供平等接取服</p>

<p>別用戶提供平等接取服務者，應檢具理由及相關資料，報請電信總局核定。</p> <p>選接服務提供者應依電信總局之核定，向其用戶提供平等接取服務。</p>	<p>務，暨恐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經營者實務上仍有無法克服之困難而無法依規定如期提供平等接取服務，爰訂定第一項及第二項，以賦予選接服務提供者得檢具理由及相關資料，提出申請延後實施之權利。</p> <p>三、第三項明定選接服務提供者應依電信總局之核定，提供平等接取服務。</p>
<p>第九條 依前條規定檢具之相關資料，應包括下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無法依規定提供平等接取服務之用戶特定類別，或既設交換設備詳細資料。 二、 無法依規定提供平等接取服務理由之實證說明。 三、 預定可依規定提供平等接取服務之日期與建置平等接取服務功能之作業計畫，及在該預定實施日期前之因應方案。 <p>前項第一款之交換設備詳細資料，應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該交換設備所使用之電信號碼。 二、 該交換設備之設備地點及其通信服務涵蓋之營業區域。 三、 該交換設備之設備概況、系統容量、機種、版本及已提供通信服務之用戶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參考固定通信業務管理規則第六十一條之一第二項、行動通信業務管理規則第三十七條之三第二項、一九〇〇兆赫數位式低功率無線電話業務管理規則第三十七條之八第二項、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管理規則第七十二條第二項之體例，於第一項明定前條文規定檢具之相關資料應包含之內容，以資遵循。 二、 為明確規範無法提供平等接取服務之交換設備詳細資料，俾利選接服務提供者有所遵循，爰訂定第二項。
<p>第十條 選接服務提供者提供平等接取服務應符合平等原</p>	<p>一、參考固定通信業務管理規則第六十一條第十一項、</p>

<p>則，不得為差別待遇或其他有礙公平競爭之行為。</p>	<p>行動通信業務管理規則第三十七條第十項、一九〇〇兆赫數位式低功率無線電話業務管理規則第三十七條之五第十項、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管理規則第七十條第九項之體例。</p> <p>二、為保障消費者權益及維持市場公平競爭，爰訂定本條文，明定選接服務提供者提供接取服務時，除對用戶選接網路之接續品質及對本網與漫遊網用戶之費率等相關用戶權益應符合平等原則不得為差別待遇外，對長途或國際網路業務經營者之平等接取安排，亦必須於相同因素下，依平等原則處理，不得為差別待遇或其他有礙公平競爭之行為。</p>
<p>第十一條 選接服務提供者應依提供指定選接服務及撥號選接服務之需求話務量，於其網路發信端至其網路介接點間，設置足夠數量之電路或頻寬，並應符合電信總局所定接續完成率標準。</p> <p>前項接續完成率，指選接服務提供者之用戶撥接長途或國際網路通信時，在忙時情形下，自選接服務提供者之網路撥至被選接之長途或國際網路介接點實際完成接續之比率。但屬用戶及長途或國際網路之因素，應予排除。</p> <p>選接服務提供者與長途或國際網路業務經營者間，應依需求話務量協商設置足夠數量之互連鏈路。</p>	<p>一、為使平等接取服務功能發揮功效，選接服務提供者應設足夠數量之電路或頻寬，以提高接續完成率，保障消費者之權益，爰訂定第一項，俾資遵循。</p> <p>二、為使接續完成率之概念明確化，並課以選接服務提供者應盡之責任，爰參考固定通信業務服務品質規範中對接續完成率之定義，扣除選接服務提供者無法掌握之用戶及被選接網路因素，訂定第二項接續完成率之定義。</p> <p>三、接續完成率之達成，除選接服務提供者之網路內部的接續率應達到一定水準外，互連鏈路是否足夠亦是接續完成率達成符合標準之關鍵因素，然此部分</p>

	<p>須由選接服務提供者與被選接網路經營者合作達成，爰訂定第三項條文。</p>
<p>第十二條 用戶以指定選接或撥號選接方式撥接之長途或國際網路，除法規另有規定者外，選接服務提供者不得變更之。</p> <p>長途或國際網路業務經營者於其網路發生重大異常狀況無法接通時，應於一小時內陳報電信總局及通知各選接服務提供者；其網路重大異常狀況排除後，並應於一小時內陳報電信總局及通知各選接服務提供者。</p> <p>選接服務提供者接獲前項長途或國際網路業務經營者之重大異常狀況之通知後，或選接服務提供者發現長途或國際網路業務經營者之網路發生重大異常狀況，並向長途或國際網路業務經營者確認後，得將用戶指定選接之通信依第四項規定改經由其他長途或國際網路提供服務，並應於接獲前項異常狀況之排除通知後，回復原狀。</p> <p>前項改接後之長途或國際網路，由用戶原指定選接之網路經營者預先決定，其無預先決定者或其預先決定之網路均同時發生重大異常狀況無法接通時，由選接服務提供者決定之。</p> <p>第三項改由其他長途或國際網路提供通信服務之通信費，由原應出帳之經營者依用戶原指定選接網路之費</p>	<p>一、本條文參考固定通信業務管理規則第六十一條第十項、行動通信業務管理規則第三十七條、一九〇〇兆赫數位式低功率無線電話業務管理規則第三十七條之五、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管理規則第七十條之體例。</p> <p>二、為尊重消費者選擇，並避免日後之爭議，第一項明定除法規另有規定外，選接服務提供者不得改變用戶所選接之網路，代為選接其他路由。</p> <p>三、為避免用戶指定選接所連接之長途或國際網路發生如機房當機或中繼線路斷線等重大異常狀況時，選接服務提供者之網路會有高無效呼叫率，造成網路資源無效佔用甚至影響其他正常呼叫，或是選接服務提供者客訴中心接到大量投訴電話之情況，爰於第二項明定，長途或國際網路業務經營者於其網路障礙規模達交通部災害緊急通報作業要點所定之乙級以上重大電信事故標準時，有義務陳報電信總局及通知選接服務提供者，並於異常狀況排除後，通知各相關單位、業者修復訊息。</p> <p>四、第三項授權選接服務提供者得於技術許可情形下，在接獲選接之長途或國際網路業者異常通知後或主</p>

率向用戶收取。但改接後之網路費率較低者，得依較低之費率計收。

選接服務提供者及長途或國際網路業務經營者，應於營業規章與服務契約，以顯著方式載明前三項所定意旨。出帳之經營者應於帳單中以顯著方式載明發生重大異常狀況之網路、發生時間、改接後之網路、該時段資費之收費方式及其依據等相關訊息。

依第四項規定決定改接網路之經營者，應負責協調改接前後所涉相關經營者彼此間之帳務處理事宜，並負擔因改接網路所生之資費差額。

選接服務提供者不得拒絕已作指定選接之用戶行使撥號選接之權利。

動發現重大異常狀況並經確認後，將指定選接撥號方式之通信改接至其他長途或國際網路，不受第一項之約束。

五、為維護被選接網路所屬經營者權益，並避免日後差額負擔之爭議，爰於第四項明定，原獲指定選接網路所屬經營者擁有決定重大異常狀況發生時所改接網路之優先權。

六、惟為保護消費者權益並避免日後爭議，爰訂定第五項規定，由原應出帳之經營者繼續出帳，並依不高於原費率之精神計收通信費。

七、另於第六項規定，相關經營者應分別於其營業規章及服務契約中明確告知用戶相關權益，出帳經營者並應於重大異常狀況後之帳單中，明示障礙時間，及原應收取與實際收取之通信費時訊息。

八、配合第四項之規定，爰於第七項明定決定改接路由之經營者應負帳務核對協調責任及負差額負擔之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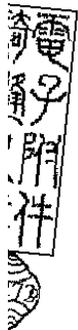
九、為使用戶能同時享有撥號選接與指定選接之權益，爰明定第八項。

第十三條 選接服務提供者應依本辦法有關撥號選接之規定，向其國內漫遊用戶提供撥號選接服務。

前項所稱國內漫遊用戶，係指用戶未與選接服務提供

一、為確保國內漫遊用戶行使平等接取服務之權益，爰訂定第一項，以供選接服務提供者遵循。

二、為明確定義國內漫遊用戶，爰訂定第二項。



<p>者簽訂服務契約，而因其所屬經營者與該選接服務提供者簽訂漫遊協定，致可使用該選接服務提供者之行動通信網路，進行通信之用戶。</p> <p>國內漫遊用戶以指定選接撥碼方式，使用選接服務提供者之網路作國際通信時，選接服務提供者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向該國內漫遊用戶提供通信服務。</p> <p>前三條之規定，適用於國內漫遊用戶。</p>	<p>三、因指定選接之功能需於契約經營者之資料庫中設定，而國內漫遊用戶所使用之行動通信網路並非其原契約經營者之網路，且此二網路無法交換用戶指定選接所指定網路之訊息，故第三項明定漫遊用戶以指定選接撥碼方式選接長途或國際網路時，由選接服務提供者指定之。</p> <p>四、因國內漫遊用戶視為選接服務提供者之用戶，為確保國內漫遊用戶之權益，爰明定第四項。</p>
<p>第十四條 選接服務提供者與提供長途或國際網路通信服務之經營者間之網路互連，應依電信事業網路互連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p> <p>申請經營長途或國際網路業務而取得籌設同意書者，向選接服務提供者提出平等接取服務有關事項之協商時，選接服務提供者不得拒絕。</p>	<p>一、按本法第十六條之規定，第一類電信事業間及第一類與第二類電信事業間之網路互連原則，應依電信事業網路互連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爰訂定第一項，以資遵循。</p> <p>二、另為維護取得籌設同意書者之權益，於第二項明定選接服務提供者對該類業者之協商要求不得拒絕。</p>
<p>第十五條 指定選接開始實施前，用戶以指定選接撥碼方式撥接長途或國際網路通信者，其連接之長途或國際網路，由選接服務提供者指定之。</p> <p>前項由選接服務提供者指定之網路，以第一類電信事業之網路為限。</p> <p>選接服務提供者應以書面明確告知其既有用戶，依第一項規定所指定之長途或國際網路及其資費計算方式。</p>	<p>一、參考行動通信業務管理規則第三十七條之一、一九〇〇兆赫數位式低功率無線電話業務管理規則第三十七條之六之體例。</p> <p>二、為明確規範選接服務提供者於指定選接實施前得代用戶設定指定選接預設連接網路之權限，爰明定第一項。</p> <p>三、為確保選接服務提供者不致干擾長途與國際電信</p>

<p>選接服務提供者應於受理用戶申請其電信服務時，以書面明確告知該用戶依第一項規定所指定之長途或國際網路及其資費計算方式。</p> <p>選接服務提供者變更指定之網路或資費計算方式者，應於變更生效之日前四十五日起一個月內，以書面明確告知其既有用戶其變更內容。</p> <p>第三項至第五項之書面告知，選接服務提供者應以確實有效之方式送達其用戶；其經用戶於發送書面告知後六個月內申訴未獲書面通知者，推定為未送達。</p>	<p>業者間之公平競爭，第二項明定選接服務提供者僅能就第一類電信事業所提供之長途或國際網路代用戶行使指定選接權利。</p> <p>四、為要求業者善盡告知用戶之義務，第三項明定選接服務提供者應以書面告知用戶，由選接服務提供者所代為指定之長途或國際網路（含長途或國際網路業者名稱、網路技術及相關說明）及其資費計算方式。</p> <p>五、為確保消費者權益，選接服務提供者應於受理用戶申請時，即以書面明確告知，由選接服務提供者所代為指定之長途或國際網路（含長途或國際網路業者名稱、網路技術及相關說明）及其資費計算方式，爰訂定第四項，以資遵循。</p> <p>六、為維護消費者權益，另明定選接服務提供者變更指定之網路或資費計算方式時，應依規定期限告知用戶，爰訂定第五項。</p> <p>七、明定書面告知之方式及推定未送達之規定，以維護用戶權益，爰訂定第六項。</p>
<p>第十六條 指定選接開始實施日起，選接服務提供者應於受理用戶申請其電信服務時，以書面明確告知該用戶得要求提供指定選接服務；如該用戶不行使指定之權利，得由選接服務提供者代為指定。</p>	<p>一、參考固定通信業務管理規則第六十一條、行動通信業務管理規則第三十七條、一九〇〇兆赫數位式低功率無線電話業務管理規則第三十七條之五、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管理規則第七十條之體例。</p>

<p>選接服務提供者應於指定選接開始實施日起一個月內，以書面明確告知其開始實施日前之既有用戶得要求提供指定選接服務；如其用戶不行使指定之權利，得由選接服務提供者代為指定。</p> <p>前二項由選接服務提供者代為指定之網路，以第一類電信事業之網路為限。</p> <p>選接服務提供者應依用戶之指定，提供指定選接服務；用戶變更指定者，亦同。</p> <p>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書面告知，應包括用戶不行使指定之權利而由選接服務提供者代為指定之長途、國際網路及其資費計算方式。</p> <p>第二項書面告知之送達，準用前條第六項規定。</p>	<p>二、第一項及第二項，明確規範指定選接開始實施日起，選接服務提供者應以書面明確告知新受理之用戶及既有用戶得要求提供指定選接服務之義務，及書面告知之時效要求；並明定選接服務提供者於指定選接實施後得代不行使指定選接權利之用戶設定指定選接預設連接網路之權限。</p> <p>三、為確保選接服務提供者不致干擾長途與國際電信業者間之公平競爭，第三項明定選接服務提供者僅能就第一類電信事業所提供之長途或國際網路代用戶行使指定選接權利。</p> <p>四、第四項明定選接服務提供者應依用戶之指定，提供指定選接服務，以維護用戶權益。</p> <p>五、第五項及第六項明定書面告知之內容及書面告知之送達規定。</p>
<p>第十七條 用戶得依下列方式申請指定選接服務：</p> <p>一、以書面向其擬撥接使用之長途或國際網路之經營者，申請長途或國際網路通信服務。</p> <p>二、以書面向其簽約之選接服務提供者申請指定選接服務。</p> <p>長途或國際網路業務經營者依前項第一款規定受理時，除有正當理由不接受該用戶之申請者外，應與申請用戶簽訂書面服務契約，並連同指定選接設定申請書轉請選</p>	<p>一、第一項明定用戶申請指定選接可向擬撥接之長途或國際網路經營者申請，或向其選接服務提供者申請。其中向其選接服務提供者申請者包含新申請用戶及舊有用戶。</p> <p>二、第二項明定用戶直接向長途或國際網路業務經營者申請指定選接服務時，長途或國際網路業務經營者應遵循之申請作業，以確保用戶權益。</p> <p>三、茲因用戶向選接服務提供者申請指定選接服務之</p>

<p>接服務提供者於約定開始提供服務日前完成設定作業。</p> <p>選接服務提供者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受理用戶申請指定選接服務時，應於受理日起三個工作日內將申請書轉送用戶指定之長途或國際網路業務經營者。</p> <p>前二項申請書之內容，應包括用戶名稱、身分證或營業統一編號、選接服務提供者配給之電話號碼、出帳地址及所指定之網路。</p>	<p>行為，對長途與國際網路業務經營者而言，為間接受理之方式，為顧及長途與國際網路業務經營者及消費者之權益，選接服務提供者應於一定時日內將申請書轉交予用戶所指定之長途與國際網路業務經營者，爰訂定第三項，俾資明確。</p> <p>四、第四項明定申請書之內容，以利出帳時使用。</p>
<p>第十八條 長途或國際網路業務經營者收受前條第三項之申請書後，除有正當理由不接受該用戶之申請者外，應依前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p>長途或國際網路業務經營者不接受用戶申請長途或國際網路通信服務者，應於收受申請書之日起三個工作日內，以書面或其他適當方式將理由告知用戶及選接服務提供者，未於限期內告知者，推定為接受該用戶。但依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受理者，得僅告知用戶。</p>	<p>一、第一項明定長途或國際網路業務經營者收到選接服務提供者轉送之申請書後之處理程序。</p> <p>二、另明定長途與國際網路業務經營者有正當理由不接受用戶之申請時，仍應於一定時日內將拒絕申請之理由告知申請之用戶及所屬選接服務提供者，爰訂定第二項。</p>
<p>第十九條 除有正當理由或另有約定者外，選接服務提供者應於接獲長途或國際網路業務經營者依第十七條第二項及前條第一項規定所為指定網路之通知之日起四個工作日內，依用戶之指定完成設定作業，並於完成設定時，即刻以適當方式通知長途或國際網路業務經營者，其屬變更指定選接者，並應同時通知變更前之長途或國際網路業務經營者。</p>	<p>一、為保障用戶權益，明定選接服務提供者除有正當理由或另有約定外，應於一定時間內完成設定作業，並立即通知長途或國際網路業務經營者，爰訂定本條第一項前段條文，以資遵循。</p> <p>二、為使長途或國際網路業務經營者能確使掌握其註冊用戶數以進行相關商業活動或用戶權益事宜，爰於第一項後段明定選接服務提供者應於完成指定選</p>

	接設定作業後，告知用戶原指定網路經營者有關該用戶已移轉之訊息。
<p>第二十條 選接服務提供者受長途或國際網路業務經營者之委託受理用戶申請長途或國際網路通信服務者，除有正當理由，應依委託契約之約定辦理前三條所定應辦事項。但其約定之服務條件，不得低於前三條之規定。</p> <p>前項委託契約之約定，由選接服務提供者逕行接受用戶者，不受第十七條第三項及前條規定之作業流程限制。</p>	<p>一、若選接服務提供者與長途或國際網路業務經營者達成共識，以更佳之效率提供用戶申請指定選接之設定作業時程，本局亦樂見之，爰訂定第一項。</p> <p>二、另為使長途或國際網路業務經營者能更簡化申請流程，爰訂定第二項規定。</p>
<p>第二十一條 用戶申請以撥號選接方式使用第一類電信事業及第二類電信事業所提供之長途或國際網路通信服務，應向提供長途或國際網路通信服務之經營者或其代理人以書面或其他適當方式提出。</p> <p>長途或國際網路通信服務之經營者應確認及登錄申請第一項服務之用戶資料，並至少保留該申請資料至服務契約終止後一年；其未與用戶完成書面服務契約簽訂者，依經電信總局核定之定型化服務契約定其雙方之權利義務關係。</p>	<p>一、第一項明定用戶申請撥號選接服務之選接對象，及除了以書面提出申請外，仍可以其他適當方式提出，以增加彈性，方使用戶申請。</p> <p>二、為保護用戶權益，避免日後紛爭，爰於第二項明定受理申請服務之經營者，應確認用戶身分並保留申請資料至少至服務契約終止後一年。另為方便經營者推展撥號選接服務，爰明定未與用戶完成書面契約簽訂者，仍可依電信總局核定之定型化服務契約代替。</p>
<p>第二十二條 選接服務提供者應依電信總局之公告或通知，或依提供長途或國際網路通信服務之經營者之通知，於與各該經營者完成網路直接或間接互連時，即時完成該網路之網路識別碼路由設定，對其用戶提供撥號選接服務。</p>	<p>明定選接服務提供者自電信總局或經營長途或國際網路通信服務之經營者處，獲知有新核配之網路識別碼時，應依規定，即時完成路由設定，對其用戶提供撥號選接服務，以保障用戶權益。</p>

<p>第二十三條 選接服務提供者因提供平等接取服務所生之建置及維護成本，應自行負擔之。</p>	<p>一、參考固定通信業務管理規則第八十七條之體例。 二、按本法第二十條之一第四項規定觀之，提供平等接取服務為選接服務提供者之義務，且選接服務提供者實施平等接取所選取技術無須考量他業者能否配合，故相關系統之建置及維護成本，應由其自行負擔之。</p>
<p>第二十四條 選接服務提供者不得因提供指定選接服務而向其用戶收取相關費用。但得向長途或國際網路通信服務之經營者酌收必要之作業成本。</p> <p>前項必要作業成本項目為：</p> <p>一、受理申請之行政作業成本。 二、設定作業之行政作業成本。</p> <p>前項各項目之費率，應採實際增加成本計算，且不得高於用戶申請類似業務申請費率；經營者並應依平等原則，由雙方協商訂定之。</p> <p>第二項費率協商若無法於開始協商後三個月內達成協議，或未能於請求協商後一個月內開始協商者，任一方得請求電信總局調處之。</p> <p>經營者不得以第二項費用協商未成之理由，拒絕或延後提供指定選接服務。</p> <p>提供長途或國際網路通信服務之經營者得依本法第二十六條及第一類電信事業資費管理辦法之規定向申請</p>	<p>一、茲因若允許選接服務提供者得向用戶收取指定選接之受理申請及設定作業等費用，恐選接服務提供者費用訂的太高，將降低用戶行使指定選接之意願，並形成實施指定選接服務之障礙。因此，規定選接服務提供不得因提供指定選接服務而向用戶收取相關費用。但選接服務提供者因配合提供指定選接所產生之必要作業成本，得向長途與國際網路業務經營者收取。爰訂定第一項。</p> <p>二、為明確必要作業成本之內容，明定必要作業成本項目。至於各項目之實際費率，則由雙方協商，爰訂定第二項。</p> <p>三、為避免不公平競爭情事發生，以及選接服務提供者索價過高造成指定選接服務無法順利推展，故要求應依實際增加成本計算，且限定各項目之費率不得高於用戶申請類似服務之費用，同時並要求選接服務提供者應依平等原則與長途及國際網路業務經</p>

其長途或國際網路通信服務之用戶收取申請費、設定費等相關費用。

營者進行協商，爰訂定第三項。

- 四、指定選接服務之設定是在既有之用戶資料庫上，僅就指定選接撥碼(002)所對應之路由欄位做適當變更。是以第三項所稱類似服務，應符合其設定僅為在既有資料庫特定欄位上做更改設定之特定，非指重建新用戶資料庫始能運作之服務。另就第三項所稱有關類似業務費率，係指業者推出該項服務時，報請電信總局核可或備查之費率，而非指業者因考量市場競爭進行免收或折扣之費率。
- 五、另為恐費率協商無法達成共識，影響指定選接之推行，爰訂定第四項，明定電信總局介入協商之機制。
- 六、為避免經營者因協商本項費用未果，造成指定選接服務提供之延宕，爰訂定第五項，明定經營者不得以協商未成之理由，拒絕或延後提供指定選接服務。
- 七、為平衡選接服務提供者向長途與國際網路業務經營者所收取之必要作業成本，並基於長途與國際網路業務經營者為爭取用戶，向用戶所收取之申請費、設定費等相關費用應會因競爭因素而收取較合理之費用，所以明定長途與國際網路業務經營者得向申請平等接取服務之用戶收取申請費、設定費等相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一月一日

騎縫之章

	關費用。爰訂定第六項。
第二十五條 違反本辦法規定者，依本法規定處罰。	一、參考行動通信業務管理規則第五十五條、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管理規則第九十二條及一九〇〇兆赫數位式低功率無線電話業務管理規則第六十七條之體例。 二、明定違反本辦法規定事項之處罰依據。
第二十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明定本辦法施行日期。